

亞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10 月3 日95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推廣教育，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自行辦理或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合作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之業務，由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各主辦學群、系、及中心就課程規劃、開設班次、招生對象、授課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與收支等事宜擬定開班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其他各項行政業務由本中心及相關行政單位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由各開辦單位依師資、課程、教學品質及上課場所等因素。

（三）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屬性內容訂定。

（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五）師資條件：應符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

（六）課程規劃：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或依本校學系課程。

（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第七條 本校各學群、系、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於開班前三個月，將各學群、系、所或中心會議通過之詳細開班計畫送本中心，由本中心於開班兩月前提出招生計畫。學分班應與教務處協議後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開設；非學分班則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即可開設。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

（一）學分班

- (1)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 50 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60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60 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60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10%為限。
- (2) 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 (3) 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18學分為原則，每1 學分至少須修讀18 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4) 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學士班以 60 分為及格。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
- (5) 學分班選修學員修滿結業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明書但得參加本校的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入學前已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並得依相關規定授予學位。
- (6) 八十學分班：自行選修不重覆之課程，累計修習達80學分以上，取得專科之同等學力資格，據以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或轉學生考試。

(二) 非學分班：

- (1) 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 (2) 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明書。
- (3)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四分之一（含）以上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擔任，其聘任依相關人事規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惟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對於教授本校所舉辦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師，得發給授課證明書。

第十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應定期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並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處、中心，以做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第十一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畫主持人(即班主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即副班主任)等人員，以推動教學及處理班務。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編列及獎勵辦法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 (一) 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

- (二)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
- (三) 經本中心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

第十四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符合本要點第十四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五條 辦理退費申請者，請依規定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部辦理退費申請，並填寫「退費申請表」，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載明：戶名、開戶機構(含分行、局)影本乙份。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